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 式召开,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4 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4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议案一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4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议案二 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4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经核查, 监事会认为: 根据公司《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(以下 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的规定,因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,公司调整限制性股 票回购价格。同时,因 25 名原激励对象发生退休、离职等情形,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 象的规定,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2.033.967 股进行回购注销。 上述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等规定,决策审批程序 合法、合规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 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60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